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北京卢琳向两会代表揭露迫害被绑架

【明慧网】北京法轮功学员卢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到天安门附近的两会代表驻地递交《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位代表的公开信》时，被警察绑架，后警察到她家中进行非法查抄。至今家人不知她被劫持在何处？卢琳曾三次被绑架，在辽宁沈阳马三家教养院遭上大挂、电击、强行灌食药物等迫害……

卢琳，四十四岁左右，籍贯四川乐山，家住北京昌平回龙观龙跃园一区。卢琳从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三次被绑架，最后一次被劫持到邪恶的沈阳马三家教养院迫害。这期间她始终坚持法轮大法的信仰，不畏邪恶的疯狂迫害。

去年六月，卢琳将控告江泽民的控告信递交到昌平法院、北京最高法院、检察院、国家最高法院，这些机构都拒收，不予受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卢琳到两会代表驻地递交《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位代表的公开信》时，被警察绑架。

在起草《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位代表的公开信》之前，卢琳是要起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首恶之一周永康，她想请正义律师，于是走访了北京多家律师事务所，并对律师们讲了真相，还花了五百元钱请律师帮助提供了关于劳教所的资料，但没人敢应聘。因时值中共的人大及政协两会召开，于是她写了《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位代表的公开信》。

卢琳在信中指出，法轮大法是正法，是真正的科学，法轮功学员遵循“真善忍”的原则是普世价值观，法轮功学员没有触犯任何国家法律，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根本就不违法，从法律的基本原则、国际人权法律看，劳教制度迫害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

以下是卢琳在信中揭露自己遭迫害的经历（有删节）：

二零零零年六月，我想因法轮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之事上访，因一时没找到国家信访局，在天安门被绑架到天安门派出所，我把证实法轮功对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资料交给了派出所公安人员，竟被送回户口所在地乐山，行政拘留十五天，我不明白难道我错了吗？

二零零三年五月，我被居委会构

陷，五月七日亚运村派出所警察无查证就随便搜家，搜家后没有搜到他们所谓的“证据”，又做假证并强迫居委会张玉苹做假证人，判我刑事拘留一个月，然后又送回户口所在地乐山劳动教养二年，后因四川省女子劳教所拒收，乐山市劳教委以心脏病所外执行为由，让我回乐山父母家居住。对这种无理的迫害不服曾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然后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又向乐山市中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于十一月六日开庭公开审理，在当时黑白颠倒，善恶不分的形势下，被枉判。

二零零七年六月，我接到回龙观小区六一零办公室工作人员小丁的电话问：“你是卢琳吗？我是回龙观六一零办公室小丁，你现在是否炼法轮功？”我回答：“我是卢琳，现在还在炼法轮功，我是修真、善、忍的，不可能告诉你我不炼了。”他却直接和昌平国保支队、回龙观派出所联系，在六月十六日下午，趁我有事离家的时候对我家进行搜查，搜走我的法轮功书籍、资料，之后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晚上，回龙观派出所以询问为由，把我强行带到派出所。

第二天非法把我押送到昌平区回龙观度假村里设的昌平洗脑班，在那里我曾经被打、骂、用床单捆绑等手段折磨，想让我放弃信仰，让我所谓的“转化”。我曾经两次绝食抗议这种行为。如果说真话就算是违法，就能开搜查证搜查，那是不是意味着中国的法律不让人说真话？

后来在洗脑无效的情况下，昌平国保支队的

办案人员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把我押送到昌平区看守所判一个月刑事拘留，我再次绝食抗议这种非法行为，却又被劳动教养两年半，罪名是“扰序”，先送到昌平区拘留所半个月，后被送到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实施所谓的劳动教养。

我在马三家劳动教养所抗议这种非法迫害，绝食一个月后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被上大挂（吊姿，就是把两只胳膊扯到斜上方绑上，两脚并拢用带子绑住，非常痛苦）十多个小时，然后强迫写“三书”放弃信仰，当时上大挂在场的有十多个警察、工作人员，其中有马三家教养所副院长杨健、院管理科科长马吉山、马三家女所所长周勤、三大队长王晓峰、工作人员苑淑珍等等。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被关押在一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集体抵制签考核，结果我先被拳打，脚踢，然后挨电击长达十多分钟到二十分钟，之后又被上大挂二十多个小时，当时被上大挂的还有王春英、王俊艳、阎俊华、齐振江、张英林等人，在场参与的有马三家教养所副院长杨健、女所所长周勤、女所管理科科长王彦平、张良、彭涛，一大队李明玉、张春光、赵敬华、王广云、管琳、潘秋妍等等。

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因炼功被殴打，挨电击大约（转下页）



■ 中共监狱、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所实施的种种酷刑

# 从薄熙来的下场看因果报应

◎文/钟延

【明慧网】北京时间三月十五日上午，中共登出薄熙来被免职的消息。表面上看这个结果是由中共内斗造成的，但仔细分析，真的应验了老百姓常说的那句“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薄熙来

薄熙来因紧跟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不遗余力，被法轮功学员在海外多国被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起诉，这使他在国际上声名狼藉，也是其被下放重庆的原因之一；之后薄仍不悔改，继续投靠江系政法委系统，除了继续残酷打压法轮功学员之外，还以“唱红打黑”为借口打击异己。在王立军投奔美国驻成都领事馆事发后，薄仍叫嚣“王立军打黑是政法委在协调”，最终落得被免职。

**迫害法轮功在各国被起诉 薄熙来被下放**

据维基解密爆料，因迫害法轮功而在海外多国被起诉，国际形象太负

面，温家宝在当年十二月，极力反对薄升任副总理；之后，薄被下放，任重庆市委书记作为其政治生涯的最后一站。

薄熙来在大连担任市长和辽宁省长期间，大连市和辽宁省都成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有证据显示，薄熙来和王立军参与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行径。

薄熙来、王立军来到重庆后，重庆迅速成为全国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许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非法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还有致死的血案。

**迫害法轮功十余年，政法委非法权力无限放大，薄熙来玩火自焚**

在三月九日，薄熙来公开叫嚣“王立军打黑是政法委在协调”，公开曝光这十多年来江派控制的政法委的权力膨胀。

江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这十多年的时间里，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法委系统和六一零办公室的权力被无限

放大，从最初的对法轮功学员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打压，到“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将司法系统彻底践踏，使中国事实上沦为中共利益集团掌控下的国家黑社会主义。

被王立军称为“党内野心家”的薄熙来，如果没有江氏集团政法系统的撑腰，又如何狂妄到一句“唱红打黑”就可以堂而皇之的无视法律，打压善良、打压异己？并最终玩火自焚，身败名裂？

**重庆事件曝光的真相**

近几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个个真相不断在曝光，每个迫害事实对中共来说都是一笔血债。重庆事件中中共内斗的丑戏上演的同时，让中共政法委曝光于世，从薄熙来、王立军到周永康、罗干，直到元凶江泽民，都是参与迫害的罪大恶极者。在这条罪恶的权力链条上每个刽子手都将会为他们的罪行承担责任。

相信随着事件的进一步发展，会有更加惊人的内幕浮出水面。俗话说，善恶有报是天理。薄熙来、王立军的今天，就是那些仍在参与迫害者的明天。◇

## 《北京卢琳向两会代表揭露迫害被绑架》

（接首页）半小时，参与的有警察李明玉、周谦、赵国荣。

二零零九年正月十七日，因抵制这种非法拘禁，不参加奴役劳动，被上大挂十多个小时，参与的有警察李明玉、张春光、王广云、赵国荣等人。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因抵制这种非法拘禁，绝食、不参加奴役劳动，被上大挂三十多个小时，参与的有警察王彦平、尤然、孙斌、高鸾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因抗议非法迫害，从七月二十日到二十三日绝食三天，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他们对我采取强行灌食，并在食物中放了某种可能是毒害神经的毒药，使我当即强烈呕吐差点窒息，参与的人有孙干事、尤然、王彦平等人。

我仅说了一句真话就被非法搜查、非法拘禁、非法劳教，如果我按真、善、忍的原则要求自己说了句真话就构成了“扰乱”的罪错，那么潜台词是不是说这个社会的正常顺序是建立在说假话的基础上的？明明是他们在犯罪，但却降罪与我，难道中国的法律是在保护坏人吗？这种颠倒黑白的行为，能够在中国这么横行霸道，不就是为了维护江泽民的利益吗？

这种大量执法犯罪的事实背后，是由于前任国家主席江泽民违反《宪法》、《立法法》的规定，把个人意志强加于国家法律之上，强加于法律而发起的一场对信仰真、善、忍的人群实施的群体灭绝、酷刑迫害，完全违背了信仰自由的基



本人权，违背了“法律只处罚行为、思想不构成犯罪的法律原则”，是不折不扣的反人类罪。

只有法办了江泽民，这场迫害才能停止，同时也是在挽救那些不知真相的盲目的追随者，给他们一个争取未来的机会。目前在中国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仍有十几万。作为法庭主持正义，保护善良人，阻止迫害的继续发生，还法轮功以清白是你们的责任和义务。其实善恶有报是天理，江泽民迟早要被押上历史的审判台，但今天谁首先选择了正确的路，谁就为自己赢得了时间。◇